

证券代码：430701

证券简称：立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	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后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